**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童【蜜媽媽獎學金】申請辦法**

1. 宗旨：為鼓勵澎湖縣內失怙清寒國中小學學童力爭上游，並培養英語基本能力及親子共

讀之良好習慣，特設立本奬學金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
二、主辦：蜜媽媽基金會

三、協辦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名額金額及對象資格：

（一）名額：最多20名

（二）金額：每名新臺幣5,000元

（三）對象：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在澎湖縣公立國中小就讀之失怙清寒學童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。(一)

（四）資格：

1、失怙:設籍澎湖縣一年(含)以上的失怙單親學童，請檢附詳細記事戶籍賸本。（二）

2、清寒:不論是否中低收入戶，只要導師曾家訪（或電訪）兩次以上認定清寒即可。

3、學業成績70分（含）以上: 請導師代為列印學期成績單。

4、英語成績70分（含）以上: 請導師代為列印含英語成績的學期成績單。

5、親子共讀合照與心得**:**申請學童必須提供與母親共讀一本書的合照一張（如提供電子檔或掃描檔必須清楚；如為），並親筆寫出該書一百中文字以上的讀書心得（非親筆書寫者不接受申請；其內容需為原創、不得抄襲；非初次申請者不得重複使用之前的親子共讀合照或心得。），粘貼或張貼於申請表(附件1)上。

*一、無修習英語課程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可略過第4項資格條件。*

*二、每個家庭最多接受二人申請。*

五、申請手續暨審核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推薦 :導師如實繕打申請表(附件1)後，交由校方初審。

（二）初審 :校方初步審核該生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後，確認其已檢附親子共讀合照與百字心得的完整申請表，由其中選拔推薦之(三)。校方將符合資格學童的申請表加蓋學校用印後，連同詳細記事戶籍賸本及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（除國小低年級生之外，均需檢附70分以上的英語成績），掃描成一份電子檔，檔名以「112-2校名年級學童全名」命名，e-mail蜜媽媽基金會胡小姐(寄至caseyhu@scps.phc.edu.tw，主旨欄必須註記「申請112-2蜜媽媽獎學金」)，恕不接受紙本郵寄申請。

（三）決審及頒獎：獎學金申請由蜜媽媽基金會審查委員決審，最終獲獎名單將在一個月內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並擇期公開頒獎或交由各校頒發。

*三、初審推薦名額:除石泉國小最多可推薦二位外，其他每校最多推薦一位。*

六、申請期限：113年5月15日23點59分截止e-mail收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附件１**112學年度第2學期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童【蜜媽媽獎學金】申請表**

申請：□初次 □第二次以上

**主辦單位**：蜜媽媽基金會

**洽詢專線**：蜜媽媽基金會胡小姐 caseyhu@scps.phc.edu.tw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現居地址: | |  |
| 年級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學童母親姓名及手機: | |  |
| 被推薦學童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有無兄弟姐妹同時提出申請：  （*每戶最多申請二位*） | | □無  □有，稱謂：\_\_\_\_\_，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□導師確實曾至被推薦學童家訪或電訪兩次以上，確為弱勢清寒。特此認定** | | | | | | |
| **親子共讀合照與心得粘貼或張貼於下方欄位** | | | | | | |
| **親子共讀合照**  **粘貼或張貼處** | | | | **親子共讀心得**  **粘貼或張貼處** | | |
| 申請學童簽名(此格必填)： 申請學童母親簽名(此格必填)：  推薦導師簽名(此格必填): | | | | | | |
| **學校初審推薦(請打勾)**  □該生確實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□該生已提供清楚的親子共讀合照與心得 □該生已檢附詳細記事之戶籍賸本 □該生已檢附70分以上之學期成績單 (二擇一勾選：□附70分以上之英語成績 □國小低年級學童免附英語成績) | | | | | | |
| **學校初審**  **用印欄** | **(此格必用印)** | | | | **(此格必填)**  承辦人職稱及姓名：  電話： 分機  手機：  e-mail：  申請日期：113年 月 日 | |